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3
2、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4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多测合一	725.1848	2022.11
2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	539.13954	2023.10
3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519.2217	2023.07
4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物探、测量	493.76696	2024.10
5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物探等	412.6272	2023.06
6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物探	357.6062	2022.11
7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测量、物探	302.7128	2023.08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2、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頔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 1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

###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1PD0035
标段号	A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老港镇老港生态环保基地，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南侧（四至范围：东至现状林地 西至：引水渠路 南至：现状林地 北至：生物能源二期南侧无名河流）		
建筑面积	81741平方米	占地面积	199391.5平方米
总投资额	180000.000000万元	本期投资额	169812.0000万元含土地费 2990.0000万元
勘察周期	25日历天	勘察费	725.1848万元
勘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	
备注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022G172

正本

合同编号：生物能源三期-勘察设计-001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委托方（甲方）：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 勘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东至现状林地，南至现状林地，西至引水渠路，北至现状河流。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本工程的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和浦东新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为2000吨/日，兼顾部分资源化利用。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新增厨余2000吨/日。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及脱水系统、生物养殖系统、沼气资源化利用系统、沼渣资源化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以及配套的环保、电气、供排水、消防、自控、门卫、厂内道路、连廊、绿化等设施。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多测合一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详勘

2.7 工期进度：要求乙方在进场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书一式 6 份（加盖乙方公章），要求乙方在进场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项目前期测量成果报告书纸质档和电子档，其中纸质档一式 陆 份（均需加盖乙方公章），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纸质档和电子档，其中纸质档一式 陆 份（均需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具体进场的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确定。

2.8 乙方应在以下几方面与建设、设计、施工单位配合服务1、参加施工验收；

2、参加有关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3、如相关委办局要求参照水土易流失地区，需要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制定方

十字板			试验		
波速测试	20	5			
其他勘察项目：包含多测合一测绘工作					
备注：具体工作量详见投标文件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勘察费（含税）725184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税率为【6】%，其中：

本工程勘察费（含税）5354780.00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多测合一费（含税）1897068.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相关配合工作、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如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须无偿提供）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6.2 支付程序为：

6.2.1 勘察费支付程序：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按合同价中勘察费的30%计取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u>七</u> 日内支付预付款。本合同开始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2	过程款	合同价中勘察费用的60%（不含预付款）	乙方提交本工程范围内符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审查机构要求的勘察报告后 <u>七</u> 日内支付
3	结算款	结清尾款	本工程综合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清全部工程勘察费（本合同的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8.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130号

邮政编码：

电 话：62612200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

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 话：021-65059968

电 传：021-650599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

行

银行帐号：31001555900050005545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业绩 2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整（小写：RMB5,391,395.4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如雄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关键页

正本（或副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 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06/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3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3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21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7.76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其中上盖用地面积约8.00万平方米，白地用地面积约5.17万平方米，36班小学用地面积约1.46万平方米，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3.24万平方米，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1.69万平方米）。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情况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 二、工作内容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必需的土工试验、特殊试验（旁压试验、波速测试、重型动力触探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试验等）以及补勘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小写:RMB 5,391,395.4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4,771,395.4元(其中不含税价4,501,316.42元,增值税金额270,078.98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6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584,905.66元,增值税金额35,094.34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员的境内外交通通讯费用、报批报建所需提交的资料文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图纸费用、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的最后审定为准(如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不审核或审计的部分,以甲方的最后审定结果为准)。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8.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
- 9、附件;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服务期限

坪地车辆段项目:暂定自2023年08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共730日历天;

各标段各项目均须服务至完成项目勘察审核工作,配合至勘察成果验证,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合同章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上勘大厦 合同章

电 话：021-65059968

传 真：021-650599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开户全名：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5360000000595

邮政编码：200093

经办人：轩向阳

经办人电话：15021016807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业绩 3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LGPD0083
标段号	A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基地东至马泐港西至秋兴路南至泥城路北至彩云路		
建筑面积	169788平方米	占地面积	65019平方米
总投资额	215539.680000万元	本期投资额	215539.6800万元含土地费 2438.0000万元
勘察周期	45日历天	勘察费	519.2217万元
勘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		
备注			

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盖章)



2023年06月3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正本** 2021G256

V1.0  
合同编号:

# 勘察服务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9日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1 工程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临港新片区泥城镇，东至马泐港、南至泥城路、西至秋兴路（规划道路）、北至彩云路（规划道路）

2.3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大小动物用房等。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2.4 工程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 215539.68 万元，暂估建安费 185408.02 万元。

2.5 工程项目勘察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

2.6 工程项目勘察阶段：

(1) 初勘  (2) 详勘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地形图	1	
2	总平面图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	初勘、详勘	8	按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项目	深度 m	数量		内容	数量
	钻探	技术孔/静探孔	75		4/3	常规试验
技术孔/静探孔		65	1/2	液塑限	185 项	
技术孔（水上）/静探孔		55	5（1）/14	颗粒分析	600 项	
技术孔/静探孔		50	2/4	直剪固快	305 项	
技术孔（水上）/静探孔		45	7（4）/17			
技术孔/静探孔		40	10/19			
技术孔/静探孔		20	2/3			
现场试验		标准贯入		300 次	特殊试验	
	波速试验	20	3	高压固结		12 项
	十字板试验	25	2	无侧限试验		24 项
	注水试验	30	2	不排水不固结/ 固结不排水		36/36 项
	承压水观测	30	1		K0 试验	42 项
					直剪慢剪	18 项
					回弹试验	12 项
					水质筒分析	4 项
其他勘察项目：详见有关文件						
常规试验及特殊试验的数量详见有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备注：表中所示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变更数量。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测绘）费用暂定（含税）¥519221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整。本合同结算金额原则上不核增只核减。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结算总价待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调整，如超过招标时的暂定限额，则以招标时的限额为基数，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大于概算批复金额且不得大于中标价。

勘察合同价调整公式：勘察合同调整价=中标价×概算批复建安费/项目建议书批复建安费

##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3.8443 万元（按勘察费的 20%计

7.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2.5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不以合同约定的总勘察费用为限。

7.2.7 乙方须编制上报勘察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会审批后实施作业，且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随机抽检。

7.2.8 竣工档案验收时乙方需提供8套勘测报告原件（含电子文件）。

7.2.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轩向阻。

####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支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乙方可另收工本费。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乙方应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其他约定事项： /

8.10 本合同经甲、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丙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00093

电话: 021-6505669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75360000000595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 签订于 临港新片区

业绩 4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4G120

正本

证书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武威东路与祁连山路交界处，  
东至绿棠路（规划），南至武威东路，西至祁连山路，  
北至桃竹路（规划）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 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武威东路与祁连山路交界处, 东至绿棠路(规划), 南至武威东路, 西至祁连山路, 北至桃竹路(规划)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项目拟建设综合医院, 拟建床位 1000 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 配套给排水, 暖通, 电力工程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 3832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5674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74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99340 平方米(最终以审定方案为准), 地上 17 层, 地下 3 层, 基坑开挖深度约 17.6 米; 最大单体面积“1#综合楼”约 154318.7 平方米(地上), 最大建筑高度约 80 米, 最大单跨跨度约 33.6 米, 装配式建筑落实比例 100%, 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海绵城市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7%,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54%, 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采用 BIM; 基坑安全等级一级, 基坑环境

保护等级一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_\_\_\_\_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 勘 \_\_\_\_\_

(2) 详 勘 \_\_\_\_\_ √ \_\_\_\_\_

(3) 物 探 \_\_\_\_\_ √ \_\_\_\_\_

(4) 测 量 \_\_\_\_\_ √ \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形图	1		
2	建筑物平面布置图	1		
3	其他			

甲方提交资料后，若乙方需要甲方继续补充的，则须于甲方提交资料后三天内书面提出，并书面列明所需资料清单；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资料提交，此后因资料不全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

其他勘察项目：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物探（管线及障碍物）  
工程测量

备注：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勘察费含税人民币 肆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 元。（小写：4937669.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58178.9 元，增值税率为：6%。（含税总价中：岩土工程勘察费 2610054.0 元，水文地质勘察费 1229900.0 元，工程物探费 994223.0 元，工程测量费 103492.6 元）

1) 勘察费结算单价以投标自报单价为基础，乘以“扩初批复概算建安费/项建书批复匡算建安费”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 勘察费结算工程量，无论实际勘察方案是否有变动，导致比原投标自报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部分工程量属于让利不予计取；导致比原投标自报工作量减少的，减少的部分工作量按实际予以扣除。

3)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不超过最终批复概算和合同金额。

####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估算勘察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

6.2.2 乙方提交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全部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的 25% 勘察费用；

6.2.3 经审图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的

(盖章签字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签订于 上海市普陀区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 5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勘察）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中字 [2023] 34号

中标单位：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勘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4126271.760元。

其中：

总价：6023754.40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松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5月24日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GF—2016—0203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 G 1604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费标准施工手册》中的条文解释，满足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且令发包人满意且合格的成果文件。

2) 根据工程设计总平面图确定钻孔平面布置；

3) 根据工程的规模和特征，以及由于岩土工程所造成工程破坏或影响正常使用的后果，确定本工程岩土勘察等级；

4) 根据设计和施工需要制定勘察工作内容和勘察范围；

5) 勘察内容：项目内的测量测绘（地形图修测等）、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补充勘察）、物探、土壤氨气检测、波速测试、土体剪切、超前钻等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外业工期 22 天，现场勘察工作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评审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4,126,271.76 元。（下浮率 31.5 %）

2. 合同价款形式：税价合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勘察人执 2 份。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9号  
市府大院37幢

电话：0758-2293375、2293376

勘察人：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021-65059968

传真：021-65059958

账户全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杨浦支行

银行账号：3105 0175 3600 0000 0595

业绩 6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中标通知书

2022-G-182 中标

报建编号	2202HK0138
标段号	A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  
我单位 外滩91街坊）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四至范围：东至：丹徒路 西至：高阳路 南至：东长治路 北至：唐山路）		
占地面积	21852平方米	建筑面积	453957.5平方米
总投资额	1930000万元	本期投资额	1930000万元（含土地费等910600万元）
勘察周期	60日历天	勘察费	357.6062万元
勘察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0月9日	2022年10月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证书号\_\_\_\_\_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合同编号：2022JS6002

委托方：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11.1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 (部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物探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 (部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本项目位于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四至范围为东至丹徒路, 西至高阳路, 南至东长治路, 北至唐山路。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53957.5 平方米, 其中地上 350157.5 平方米, 地下 103800 平方米, 限高 480 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

《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 勘  \_\_\_\_\_

(2) 详 勘  \_\_\_\_\_

(3) 物 探  \_\_\_\_\_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物总平面图	1	2022-10	
2	勘察技术要求	1	2022-10	
3	物探技术要求	1	2022-10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物探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	初勘	8	业主下达开工指令后 30 天内	
2	勘察报告	详勘	8	业主下达开工指令后 60 天内	
3	管线物探报告		4	业主下达开工指令后 30 天内	
4	地下障碍物探查报告		4	业主下达开工指令后 30 天内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项目	深度	数量		内容	数量
钻探	取土孔	180; 120	9; 4	常规试验	物理性	694
		100; 90	8; 1		力学性	458
	罗纹孔	3-5	23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100; 90	13; 12	特殊试验	qu	42
	标准贯入				UU、CU	96
	十字板	35	2		Pc、Cc、Cs	
	波速测试	100	2			
	抽水试验	180; 100	2; 2			
其他勘察项目：本项目包含管线及地下障碍物探查						
备注：相关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3576062.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贰元)。合同价格包含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由乙方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 6.2 支付程序为：
-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定金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2022.11.11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00093

电 话: 021-65059968

电 传: 021-6505995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55900050005545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于 上海市虹口区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 7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3 G089

正本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天目中路749弄

委托方：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0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勘察、物探、  
测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天目中路749弄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建筑面积121323.08m<sup>2</sup>; 占地面积29627m<sup>2</sup>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2. 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 《工程勘察委托书》

2. 6 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物探阶段:

- |         |       |    |       |
|---------|-------|----|-------|
| (1) 勘 察 | _____ | 详勘 | _____ |
| (2) 测 量 | _____ | 详测 | _____ |
| (3) 物 探 | _____ | 详探 | _____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总平面图	1	进场前	
2	地形图	1	进场前	
3	技术要求	1	进场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	详勘	6	按业主需求	附电子文件
2	测量报告	详测	6	按业主需求	附电子文件
3	物探报告	详探	6	按业主需求	附电子文件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取土孔		100; 90		2; 3	物理性
		45	12		力学性	181
					颗分	271
罗纹孔	3.5	57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85; 75	4; 6	特殊试验	CU	24
		45	15		K0	30
	标准贯入		149次		渗透	60
	十字板	25	3		直剪(慢剪)	6
	注水试验	27	3		水分析	3
	波速试验	20	3			
其他勘察项目:						
备注: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为人民币3,027,128.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含税价）。其中工程勘察费1,490,281.00元，工程测量费47,511.00元，工程物探费1,489,336.00元。若本费用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此项费用，则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此项费用进行调整。（后附：勘察费计算表）

### 6.2 支付程序：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抵作勘察费。

6.2.2 乙方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6.2.3 财务监理审核完毕后，甲方按审核完毕后的实际费用支付剩余勘察费。

6.2.4 如由于场地原因无法一次完成施工，导致重复进场，其产生的进出场运输费等费用予以免除，不再收取。

6.2.5 乙方在申请勘察费用时，需出具符合国家税法的正规发票。

该项目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流程申请该项目费用，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收到资金，则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天目中路380号

单位地址：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200060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60136161

电话：65059968

电传：60136171

电传：650599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003762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鉴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